

##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84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2	2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3	3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二、行政处罚	共 61 项	
4	1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土地类
5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6	3	对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7	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8	5	对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牟利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9	6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10	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11	8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12	9	对采矿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13	10	对采取伪报矿种、隐藏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顶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14	11	对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15	12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矿产类
16	13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17	1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18	15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19	16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0	17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1	18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	测绘类

		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22	19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3	2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4	21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5	22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6	23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7	24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8	25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29	26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0	27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1	28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2	29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3	3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4	31	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5	32	对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6	33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核对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7	34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测绘类
38	35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39	3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0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1	38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2	39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3	40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4	41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5	42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6	43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7	44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8	4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49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50	47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51	48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52	49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政处罚	林业类
53	50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政处罚	林业类
54	51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栖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55	52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56	53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57	54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58	55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59	56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60	5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卖、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61	58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实验的收获物在国内做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62	59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实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护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63	60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64	61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林业类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2 项	
65	1	土地出让金	明年起税务征收
66	2	土地闲置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5 项	
67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68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79	3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70	4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71	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72	6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73	7	地役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74	8	预告登记	不动产登记
75	9	抵押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76	10	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
77	11	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
78	12	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
79	13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80	1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81	15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82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十、其他类	共 2 项	
83	1	土地评估报告备案	
84	2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新乐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森检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新乐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p>《土地复垦条例》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四章（全文）</p>	<p>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li> <li>（二）损毁土地情况；</li> <li>（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li> <li>（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li> <li>（五）验收结论。</li> </ul>	<p>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規定期限内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規定期限内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的；（三）其他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规范划定矿区范围管理</p> <p>（一）划定矿区范围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人提出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范围及拟设开采工程分布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依法审查批准的行政行为。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是申请人开展采矿登记各项准备工作的依据。登记管理机关原则上应根据可供开采矿产资源范围审批划定矿区范围。拟设开采工程分布范围超出探矿权范围的，经登记管理机关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批准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二）划定矿区范围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勘查程度，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小型煤矿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p> <p>（三）划定矿区范围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p> <p>涉及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调整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发布公告，调整期间暂停受理相关矿区的新立矿业权的业务。</p>	<p>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罚款</p>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p> <p>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p>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牟利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p> <p>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p> <p>(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采矿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缴纳，吊销采矿许可证	<p>1.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采取伪报矿种、隐瞒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顶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河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追缴补偿费，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在注销采矿许可证前擅自拆除和毁弃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的，不按照规定履行储量注销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没收测绘工具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汇交，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p> <p>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第一项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p> <p>(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p> <p>(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8条 责令补种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9条 责令补种树木、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0条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1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2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恢复原状、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3条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4条第1款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4条第2款 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4条第3款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4条第4款 没收运费、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5条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6条 收回所获取补偿、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43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3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4条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5条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栖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6条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8条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9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22条（国务院令46号） 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p>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p>	新乐市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责令纠正、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p>1.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9条 责令停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树木种子以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
----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卖、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0条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树木种子以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实验的收获物在国内做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1条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树木种子以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实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护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2条责令改正、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树木种子以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
----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4条 责令停止种子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树木种子以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66条没收所收购的种子、罚款	<p>1. 立案责任：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立案：</p> <p>（1）有明确的行为人；（2）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3）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4）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5）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与组织听证而不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5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	<p>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li> <li>2、审核责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写“一般缴款书”，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缴纳土地出让收入。</li> <li>3. 决定责任：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按照规定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应缴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就地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li> <li>2、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2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66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闲置、荒芜耕地。闲置、荒芜耕地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应缴纳闲置费的，按该耕地年产值1至2倍的标准缴纳。</p>	<p>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97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1.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7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8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p>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8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69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0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1	行政确认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2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3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3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4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p>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民法典》第十条</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75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至第七十八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6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p>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民法典》第十条</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77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7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8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1.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6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79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p>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民法典》第十条</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0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80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民法典》第十条</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至四十六条。</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条、第10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1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划定区界定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第四条</p> <p>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三条，全面开展划定成果核实工作。</p> <p>5.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7〕32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的登记事项进行询问；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p> <p>3. 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中，并制发证书，通知领取。</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虚假登记；</li> <li>2.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li> <li>3. 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li> <li>5. 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li> <li>6. 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新的权属证书；</li> <li>7. 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2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新乐市 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全文</p> <p>3.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全文</p> <p>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报请人民政府处理。发生权属争议的土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处理。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下达处理决定书。</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身份证明、权属来源资料、下级调处确权答复、复查申请）；必要时现场踏勘；提出意见。</p> <p>3. 裁决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裁决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li> <li>3. 未按标准发放奖金的；</li> <li>4.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li> <li>5. 行政权力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83	其他类	土地评估报告备案	新乐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第一条、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p>	<p>1、受理责任：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资料不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土地评估相关政策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符合相关政策、资料齐全且合规后上报处室负责人批准。</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定规范文书，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过错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对责任人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p> <p>2、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评先或晋升资格；</p> <p>3、执法过错责任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处理；</p> <p>4、法律、法规对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执法过错责任人主动承认并纠正错误的，可以从轻处理或者免于追究，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阻碍对其进行调查追究的，应当从重处理。</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4	其他类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新乐市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p>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第十条在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测绘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为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审批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材料合格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p> <p>4.送达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情况及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备案登记的；</p> <p>3.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4.在受理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